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获得《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欣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将为群欣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群欣公司增持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A股股票。

一、增持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所控制的群欣公司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群欣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本次获得融资支持情况

近日，群欣公司收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长

沙分行拟为群欣公司提供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专项用于支持群欣公司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

群欣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增持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